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文件

新监能市场〔2019〕107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区域售电公司监管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兵团各师电力公司、新疆伊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克拉玛依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各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、售电公司、发电企业及电力用户：

为进一步加强售电公司监管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促进电力市场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我办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新疆实际，制定了《新疆区域售电公司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如有重大问题，可及时向我办反馈。附件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下载（网址为

<http://xjb.nea.gov.cn/>)。

联系人：赵 星

电 话：0991-2918971

传 真：0991-2918972

邮 箱：4213255@qq.com

附件：新疆区域售电公司监管办法（试行）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

